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财教〔2011〕22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大力促进我省学前教育发展，更好满足社会需求，现将《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及七个专题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

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意义十分重大。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省学前教育取得长足进步，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是，由于历史基础薄弱和社会需求不断增长，学前教育仍然是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比较突出。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国家和我省《教育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决策部署，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教育纲要》的突破口和重大民生工程，认真抓紧抓好。

二、落实责任，加大投入，促进我省学前教育科学发展

（一）认真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是市县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履行职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密联系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措施，按照“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要求，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努力形成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格局。要坚持公益性和普惠

性，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切实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针，着力构建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相结合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必须明确，解决好学前教育发展问题的基本职责在同级政府及同级财政。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把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投资办园、捐资助园，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资金，多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在中央财政奖励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将按照“以奖代补，激励约束”的思路，积极支持各地发展学前教育。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建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把奖补资金分配与评价结果挂钩。

（三）坚持从实际出发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循序渐进、勤俭节约，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要根据客观需求和客观条件，合理规划建设规模，坚决防止不顾条件、大干快上、搞豪华建设，切实避免造成新的资源闲置浪费和产生新的债务。

当前阶段，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并紧密结合

当地学前教育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把加快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同时兼顾城市学前教育发展；要把努力扩大学位资源，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同时兼顾缓解“入园贵”问题。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和促进城市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低收费学前教育服务。要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原则，妥善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问题。要制定优惠政策，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民办幼儿园，引导和促进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

（四）着力推进和深化学前教育综合改革。要立足长远，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学前教育办学模式和运行机制，整体推进学前教育在办园、收费、管理、用人和提高保教质量等方面的改革。要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行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收费监管，坚决制止和查处乱收费。要建立健全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机制，以投入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形成推动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合力。

三、当前阶段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财政

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并报省政府批准，对当前阶段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财政政策明确如下：

（一）中央支持地方学前教育重点项目的配套政策。经国务院同意，从 2011 年起，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在校舍改建、综合奖补、幼师培训、幼儿资助等重点项目方面，对地方学前教育给予支持。各地要紧紧抓住这个难得的政策机遇，切实落实自身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好有关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确保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1. 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的资金补助政策。2011—2013 年，对利用农村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建筑资源改建幼儿园的，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内，按改建面积、新增入园幼儿人数和每平方米 500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80%，地方财政承担 20%。对地方承担部分，省财政总水平按 35%安排，对不同地区实行分档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州）确定。

2. 依托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的资金补助政策。2011—2013 年，对依托农村小学（含教学点）现有富余校舍资源增设附属幼儿园的，中央财政按新增班数（班额不低于 20 人）和每个班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省财政按每个班 1 万元的标准给

予一次性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承担，市（州）级财政补助标准由各市（州）确定。

3. 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的资金补助政策。对我省纳入国家试点的县，除中央财政对巡回支教志愿者按每人每年 1.5 万元标准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对新设立的巡回支教点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补助外，省财政对每个试点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并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试点县财政承担。

4. 建立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机制。从 2011 年起，在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奖励性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设立“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参照中央奖补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精神，并按照“以奖代补，激励约束”的原则，对扶持普惠性、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搞得较好的市（州）、县（市、区），给予奖励性补助。各市（州）、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设立本级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资金。

5. 建立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机制。从 2011 年起，在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奖励性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设立“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参照中央奖补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精神，并按照“以奖代补，激励约束”的原则，对市（州）、县（市、区）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园和城市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办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低收费学前教育服务等工作给

予奖励性补助。各市（州）、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设立本级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 建立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我省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具体政策是：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100元（当前阶段减免资助面控制在在园儿童总人数的10%以内），减免的保教费由政府财政对幼儿园给予补偿。所需资金，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省财政总水平按35%安排，对不同地区实行分档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州）自定。

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省直机关幼儿园和省级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举办的幼儿园（不含已划归属地管理的幼儿园）按4%的比例执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减免资助资金的具体资助办法由各幼儿园自主确定。

（二）我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新建公办幼儿园的资金补助政策。根据我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建设任务，2011—2013年全省新建700所公办幼儿园。省财政对各地将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新建任务量分档次给予适当补助，

不足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承担，市（州）级财政补助标准由各市（州）确定。

（三）建立我省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基本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中关于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建立健全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的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切实保障我省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促进“入园贵”问题的逐步有效缓解，经研究并报省政府批准，从2012年起，按照“工资全保、公用适量、收费补充”的思路，建立我省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基本制度。其基本规定是：

1. 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由同级财政全额安排。

2. 公办幼儿园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50元，具体标准由同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并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3.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由同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当地幼儿园基本运行成本、物价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财政拨款情况综合确定。保教费和园内伙食费由在园儿童家庭负担。

实行经费基本保障制度的公办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事业编制，财政部门供给基本经费，由政府出资举办和政府部门出资举办的普惠性、公益性幼儿园。各市（州）、县（市、区）应根据以上基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地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的具体制度。

四、几点具体业务工作要求

在认真落实自身投入责任的同时，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的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务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通知》及七个配套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地落实好各项具体工作。

一是按照要求抓紧制定本地 2011—2015 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和 2011 年年度计划，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以便及时汇总上报财政部和教育部。

二是对“校舍改建类”和“幼师培训类”项目，要按照中央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抓紧编制上报年度实施计划，经财政部、教育部同意后，抓紧组织实施。

三是对“综合奖补类”和“幼儿资助类”项目，各地要先行组织实施，力求取得良好效果，以便在次年争取中央财政奖补。

四是以后年度，各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综合奖补类”资金申请文件须于每年 2 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以确保在 3 月底前汇总上报财政部、教育部。

当前和未来几年，学前教育将成为财政支持整个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点。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并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紧密协同配合，扎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促进我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科学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特此通知。

附件：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

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学前教育重点项目的七个专题文件（注：七个专题文件以电子版方式发给各市州和扩权试点县财政局、教育局，不另印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政 基建 支出 预算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审计厅，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驻川专员办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110份）

附件 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财教[2011]4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是学前教育仍是教育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突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到 2020 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各地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和重大的民生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抓紧抓好。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按照“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要求,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形成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格局。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投资办园、捐资助园,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资金,多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二)地方为主,中央奖补。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研究制定支持学前

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采取奖补方式，支持地方学前教育发展。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循序渐进、勤俭节约，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根据客观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改造规模，不搞“一刀切”，做到速度与质量、规模与内涵相统一，积极稳妥地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坚决防止不顾条件、大干快上、搞豪华建设，造成资源闲置浪费和产生新的债务。各地要对城市和农村不同类型幼儿园提出分类支持政策，把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作为工作重点。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各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四）立足长远，创新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机制，以投入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整体推进学前教育在办园、收费、管理、用人和提高保教质量等方面的改革。注重经费使用绩效，建立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

三、当前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工作

为实现《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各地要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统筹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幼儿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儿

童入园资助制度。为支持和引导地方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当前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以下 4 大类 7 个重点项目。

（一）支持中西部农村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简称“校舍改建类”项目）。

1. 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从 2011 年开始，用 3 年时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困难地区选择农村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改建成幼儿园，保证园舍的安全，配备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中央财政按照拟改建的闲置校舍面积、新增入园幼儿数和每平方米 500 元的测算标准，分地区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西部地区，中央补助 80%；中部地区，中央补助 60%；东部困难地区，中央分省确定补助比例。

2. 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从 2011 年起，用 3 年时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困难地区依托当地农村小学或教学点现有富余校舍资源，增设附属幼儿园，进行功能改造，配备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满足基本办园需要。中央财政按照每班 5 万元的标准对增设附属幼儿园予以一次性补助。

3. 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从 2011 年起，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困难地区省份可自行申报试点，从农村幼儿园教师、大中专毕业生或幼儿师范毕业生中招聘巡回支教志愿者，依托乡村幼儿园等可用资源，对偏远地区适龄儿童和家长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

教育巡回指导。中央财政对巡回支教志愿者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给予补助。其中：西部地区每人每年补助 1.5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补助 1 万元，东部困难地区每人每年补助 0.5 万元；对新设立的巡回支教点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

（二）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形式举办幼儿园（简称“综合奖补类”项目）。

1. 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各地要制定优惠政策，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中央财政安排“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根据各地扶持普惠性、低收费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工作实绩给予奖补。

2. 鼓励城市多渠道多形式办园和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各地对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城市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低收费学前教育服务的，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原则，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问题。中央财政视地方工作情况给予奖补。

（三）实施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幼师培训类”项目）。

从 2011 年起，将中西部地区农村幼儿教师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引导地方科学制定幼儿教师培训规划，创新培训模式，完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四）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简称“幼儿资助类”项目）。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由地方结合实际先行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中央财政视地方工作情况给予奖补。

以上各类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制定印发。

四、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

（一）先有规划，后有支持。规划布局是财政投入政策的基础。各地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适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制定幼儿园建设布点布局和发展规划，从源头上避免重复和浪费。各地要优先利用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改建幼儿园，科学制定 2011-2015 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具体包括：学前教育基本情况和闲置校舍状况、发展目标及年度任务、主要政策措施、资金筹措方案、具体保障措施等内容（参照附件 1、附件 2 格式）。

（二）科学分配，目标管理。中央财政按照上述支持政策、4 大类项目特点以及具备的条件，采取因素法等方式分配资金，

对地方实行目标管理。对“校舍改建类”和“幼师培训类”项目，中央财政分别按照地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幼儿教师人数等因素先行下达预算控制数，由各地按照预算控制数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报财政部、教育部同意后实施。对“综合奖补类”和“幼儿资助类”项目，由各地先行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根据实施效果予以奖补。项目结束年度，中央财政再安排一定资金，结合监督考核情况，对工作开展较好、努力程度较高、实现普及目标的省份，给予奖励。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根据各地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适时调整各大类项目的支持内容和投入结构。

（三）集中申报，分类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对地方实行集中申报、分类使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是各类项目的申报主体、审核主体、管理主体。2011年，各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和2011年度各类项目实施计划、“综合奖补类”资金申请文件于9月底前上报财政部、教育部。以后年度，各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综合奖补类”资金申请文件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财政部、教育部。

各地在安排4大类中央专项资金时，原则上要按照计划使用。执行中如遇特殊事项，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类项目内部调剂使用，但不得跨类别调整项目资金。

五、推进改革，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

深化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用人机制，健全幼儿教师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

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强化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

（二）加强精细化管理。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2011年12月底前，教育部牵头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掌握幼儿学籍，教师的数量、资质、待遇，办园条件等方面的情况，并定期更新维护，确保信息真实、可靠，为日常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研究制定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对公办幼儿园和接受政府经常性资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预决算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入园幼儿数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幼儿园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办幼儿园的国有资产，按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地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办法进行管理。对社会力量利用国有资产开办幼儿园的，应明确产权，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各省（区、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制度，对经费安排使用、项目进展、政策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组织、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中央有关部门要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教育部及国家教育督导团以省级教育部门为考核对象，重点考核各地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以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情况，对未能如期完成目标的省份，加强督导和问责；财政部以省级财政部门为考核对象，重点考核中央财政 4 大类项目资金落实、项目进展和项目绩效情况，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的，中央财政按违纪金额双倍扣减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

（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各地要将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政策的宣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使党和政府的

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2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学前教育 资源规划（2011-2015 年） （文本格式供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参考）

一、现状分析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摸清本地区现有学前教育规模和布局、现有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和发展需求,以及农村闲置校舍现状及可供利用的情况,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发展目标及建设任务

（一）发展目标。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适龄幼儿规模等情况,提出本地区规划总体目标。分析项目建设期末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模、毛入学率等指标情况,以及受益幼儿园、幼儿数量等建设预期效益。

（二）建设任务。围绕发展目标提出解决“入园难”问题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拟新建幼儿园数量、改建幼儿园数量、增设附属幼儿园数、巡回支教点数、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普惠性集体部门办园数,以及各项措施拟解决的入园人数等。

三、资金筹措和进度安排

（一）资金筹措。规划投资总体需求和分年度投资需求。

（二）进度安排。列出 2011-2015 年分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安排（含 2011-2013 年校舍改建类项目）。

四、保障措施

提出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的措施，并制定规划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评估验收等相关制度。

五、项目方案

请按附表填写。

附件 2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基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单位：万人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幼儿园数 (2010 年底)		在园幼儿数	
1. 公办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其中：公办乡镇幼儿园数 (独立园)		在园幼儿数	
公办村幼儿园数 (独立园)		在园幼儿数	
农村小学或教学点附属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2. 民办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二) 2010 年学前教育入园情况			
其中：学前一年入园率			
学前二年入园率			
学前三年入园率			
(三) 现有闲置中小学校数			
(四) 现有闲置校舍面积数 (平方米)			
二、学前教育发展目标	2013 年		2015 年
(一) 入园率指标			
1. 学前一年入园率			
2. 学前二年入园率			
3. 学前三年入园率			
(二) 拟新增入园幼儿数			
三、2011-2015 年提高入园率的具体措施			2013 年 2015 年

(一) 计划新建幼儿园数		解决入园幼儿数		
(二) 计划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数		解决入园幼儿数		—
(三) 计划增设附属幼儿园数		解决入园幼儿数		—
(四) 计划开展巡回支教设立支教点数		解决入园幼儿数		
(五) 计划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解决入园幼儿数		
(六) 计划扶持集体、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数		解决入园幼儿数		
.....		解决入园幼儿数		